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871號

原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標福

訴訟代理人 蔡盛裕

林后元

黃毓茹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北城電工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